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8年3月9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3月16日在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西八道30号恒银金融科技园A座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江浩然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

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和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6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规模不超过 12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其中不包含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第一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 13,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有关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以公司在授信额度内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确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

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充分维护公司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公司积极响应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的号召，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后续事宜。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

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8-014）。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
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7 日